

瀝青混合料之馬歇爾試體製作暨容積比重(密度)試驗報告

工程名稱：蘭陽溪30~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支出)

報告編號：2100225

業主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頁次：第1頁共2頁

監造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收件日期/時間：2021/1/26 1620

承包商：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試驗日期/時間：2021/2/9 1520

(1)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報告日期：2021/2/10

委託單位：(2)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(3)暉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(1)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

聯絡資訊：(2)宜蘭縣員山鄉文化路37號

試驗方法：CNS 12395(1988)

(3)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15號

CNS 8759 (1987)

取樣人員：一河局-黃文斌/旺旺營造-陳美華

供料廠商：暉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驗人員：一河局-黃文斌/旺旺營造-陳美華/暉長企業-駱宜佑

取樣日期：2021/1/22

送驗到達時間：01281520/01281518/01261615

取樣位置：溪南管制站

試體編號(取樣位置)	混合料種類	試驗時水溫(°C)	吸水率(%)	25°C容積比重	25°C密度(g/cm ³)
1	3/4"密級配	25.0	0.46	2.411	2.404
2	3/4"密級配	25.0	0.44	2.418	2.411
3	3/4"密級配	25.0	0.48	2.414	2.407
平均	===	===			
以下空白					

試驗報告(出廠證明)判定審核章

設計、規範值:

廠商初判人員簽名: 吳育利

☒符合 ☐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,如有偽造文書情事,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。

監造單位複判人員簽名: 林逢修

合格 ☒ 不合格 ☐ 僅依書面資料審核

附註：1. 試體為：☒試驗室模製瀝青混合料；☐由瀝青鋪面鑽取

2.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，該規範值僅供參考，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準。

3.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，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得部分複製。

4. 配合設計依據報告：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，報告日期：2020/05/06，報告編號：2000231。

5. 馬歇爾試體以4英吋鐵模夯製，夯壓溫度為144~149°C，夯打次數上、下面各75次，夯錘重10磅(4536g)，落距18英吋(457.2mm)。

6. 試樣收件方式：☒送驗者親送；☐郵寄/貨運：_____ ☐工地；☐其他：_____

7. 馬歇爾試體製作日期/時間：2021/2/8 15:20。

8.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。

9. 本報告粗斜體部分實驗室依據顧客提供之資訊登載。

10. 執行試驗場所：同實驗室地址。

11. 版次：(SOPA-17-16*02)1.6。

報告簽署人



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試驗報告

工程名稱：蘭陽溪30~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支出) 報告編號：2100225

業主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頁次：第2頁共2頁

監造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收件日期：2021/1/26 1620

承包商：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試驗日期/時間：2021/2/2 1506

委託單位：(1)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(2)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(3)暉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：2021/2/10

聯絡資訊：(1)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
(2)宜蘭縣員山鄉文化路37號
(3)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15號 試驗方法：CNS 15478(2011)

取樣人員：一河局-黃文斌/旺旺營造-陳美華 混合料種類：3/4"密級配

送驗人員：一河局-黃文斌/旺旺營造-陳美華/暉長企業-駱宜佑 供料廠商：暉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送驗到達時間：01281520/01281518/01261615 取樣日期：2021/1/22

取樣位置	瀝青混合料試驗前 烘乾質量(g)	瀝青含量(%) (對混合料)	原配合設計建議瀝青含量 (%)(對混合料)	瀝青含量容許差值 (%)(對混合料)	備註 (試驗日期/時間)
1. 溪南管制站	2582.2	4.6	4.7	±0.4	----
以下空白					

試驗報告(出廠證明)判定審核章

設計、規範值

廠商初判人員簽名: 吳育全

☒符合 ☐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,如有違失情事,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。

監造單位複判人員簽名: 林德修

☒合格 ☐不合格 僅依書面資料審核

附註：1. 配合設計依據報告：出具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，報告日期：2020/05/06，報告編號：2000237。

2.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，該規範值僅供參考，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。
3.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，另未經書面許可，不可部分複製。
4. 試樣收件方式：☒送驗者親送；☐郵寄/貨運：_____ ☐工地；☐其他：
5.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。
6. 本報告粗斜體部分實驗室依據顧客提供之資訊登載。
7. 執行試驗場所：同實驗室地址。
8. 版次：(SOPA-17-17*03)1.7。

報告簽署人

